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④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滤筒
采、送样人员	周春旭、徐宗恺	采样日期	2021.03.30
分析人员	韩晓、効娜	分析日期	2021.03.30-2021.04.0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338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RF	218 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58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四/（一）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mg/m 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④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1.03.3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6	8	8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156	0.218	0.21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2	5.0	5.0
	折算浓度	mg/m ³	15.6	24.3	24.3
	排放速率	kg/h	0.083	0.136	0.1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5
	折算浓度	mg/m ³	7.8	8.8	7.3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9	0.039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26	27221	26300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24	26159	26799
含氧量		%	17.3	17.3	17.3
烟温		℃	163.8	164.2	164.6
备注：排气筒高度 60m，采样内径 2.0m。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ND”表示未检出。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a-④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满意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如发生报告造假行为，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